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金雲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又1日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7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臺灣銀行金門分行	臺灣銀行金門分行	90年10月17日	100,000元	0000000	金門縣金沙鎮公所

★附記：

一、請聲請人收受裁定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）

二、如未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四、請聲請人自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另行持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